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许可〔2025〕11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长寿区龙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长寿湖镇）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寿区龙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长寿湖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初设阶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1.30hm²，其中永久占地4.76hm²，临时占地16.54hm²。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三个一级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排水边沟11688m，排水管124m，表土剥离9037m³，表土回覆19214m³，土地整治14826m²；

植物措施：栽植乔灌木795株，水生植物22262m²，植草护坡8475m²，地被植物35545m²，撒播草籽9636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55m，临时沉沙池 21 口，防雨布遮盖 28000m²，临时拦挡 704m。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93.54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166.8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26.66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885.83 万元，植物措施费 281.05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89.21 万元，植物措施费 4.10 万元，监测措施费 7.62 万元，临时措施费 31.28 万元，独立费用 67.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578.20 元。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024m²，按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及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问答，河道清淤等在河道范围内开展的生产建设活动，如不涉及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物，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有 102611m² 在河道范围内，不涉及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物，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扣除该部分面积，实际计征面积为 110413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4578.20 元，请你单位接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

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需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长寿区龙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长寿湖镇）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主要由河道治理工程、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人行桥工程组成。项目治理河道总长4.32km（含支流0.15km）；湿地生态修复5.67hm ² ；改建人行桥7座。		总投资（万元）	4410.79	土建投资（万元）
动工时间	2025年1月	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设计水平年	2026年
工程占地（hm ² ）	21.30	永久占地（hm ² ）	4.76	临时占地（hm ² ）	16.54
土石方量（万m ³ ）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主体工程区	11.42	11.42	/	/
	临时堆土区	/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0.70	0.70	/	/
	合计	12.12	12.12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21.3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851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55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排水边沟11688m，排水管124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7311m ³ ，表土回覆15805m ³ ，土地整治7381m ²		主体设计：种植乔灌木196株，水生植物22262m ² ，植草护坡8475m ² ，栽植乔灌木115株，地被植物35545m ² 方案新增：栽植乔灌木246株，撒播草籽4936m ²	方案新增：临时沉沙池10口，临时拦挡160m，临时遮盖25000m ²
	临时堆土防治区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580m ³ ，土地整治1850m ²		方案新增：栽植乔灌木8株，撒播草籽100m ²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455m，临时沉沙池11口，防雨布遮盖1000m ² ，临时拦挡544m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1726m ³ ，表土回覆2829m ³ ，土地整治5595m ²		方案新增：栽植乔灌木230株，撒播草籽4600m ²	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2000m ²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885.83 方案新增：89.21		主体设计：281.05 方案新增：4.10	方案新增：31.2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393.54（方案新增226.66）		独立费用（万元）		67.04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7.62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154578.20
方案编制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苏美		法定代表人	陈路/023-40660530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附1号4楼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3号一号商务楼5-6楼	
邮编	610000		邮编	401200	
联系人及电话	唐艺玲/19112916876		联系人及电话	亢杨/17784329958	
电子信箱	3301016251@qq.com		电子信箱	60289422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DE631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74U11A	

抄送：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